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4年2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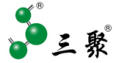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500万元人民币对其增资，认购三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三聚科技100%的股权。

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三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聚科技”）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控股”）、自然人李红凯于2013年5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宝塔控股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宝塔三聚注册资本的40%；三聚科技和李红凯分别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分别占宝塔三聚注册资本的30%。

为满足宝塔三聚经营的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和研发平台的建设，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宝塔控股、李红凯、宝塔三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由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和李红凯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宝塔三聚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三聚科技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宝塔控股使用现金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自然人李红凯使用现金增资人民币2,7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宝塔三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三聚科技、宝塔控股和李红凯占宝塔三聚的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雷先生、任相坤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9票。

本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